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41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太湖之星”房产项目账面原值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你公司“16 景峰 01”债券已多次展期，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你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 2021 年 10 月起支付违约金 8,635.8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已计提违约金 2,305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未足额计

提违约金的恰当性。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 -117,73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 114.49%，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于 2023 年 11 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2023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被债权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以下简称“福坤家具厂”）申请预重整，龙口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 年 4 月 22 日，龙口法院准许申请人福坤家具厂撤回对你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你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公告称申请人彭东钜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常德中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请你公司：

（1）说明“太湖之星”房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主体，地理位置，用途，账面价值，购置、改扩建、装修等过程的入账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金额、入账依据、会计处理等，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后续支出充分证据的原因、金额，项目完工一直未进行竣工决算或结算的原因；

（2）结合法律法规、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条款，说明债券历次展期的具体情况，债券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展期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实际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总额，债券持有人是否已提起诉讼，公司是否将面临诉讼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结合债券发行协议条款，说明公司如在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需支付违约金 8,635.88 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305 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较于 2022 年末预计负债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大连德泽股权结构，全体股东未就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的详细原因，清算的具体过程及进展情况，你公司公告称对清算裁定存在异议后拟采取及采取的具体措施，最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比例，说明大连德泽清算对公司生产经营、2023 年度财务数据、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情形，请充分提示风险；

(5) 说明福坤家具厂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原因、债权金额、偿付情况、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撤回对你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的具体原因，前次预重整的详细进展情况；

(6) 说明彭东钜在你公司被申请预重整后受让福坤家具厂对你公司债权的背景及原因，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审批程序、时间周期，预重整和重整被法院受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就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7) 核查并说明福坤家具厂、彭东钜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 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已逾期的债务情况，包括债权人

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债权人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已逾期债务外，其他债务是否因你公司被申请重整而触发提前清偿、追加担保等不利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到期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具体金额、到期时间、还款计划等；

(9) 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权人对你公司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以及其他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及累计诉讼金额；

(10) 说明你公司偿付债券本息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解决途径、资金来源、时间表、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该债券兑付计划是否可行，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说明你公司偿付已逾期债务、未来十二个月到期债务的具体方案；

(11) 2023年末，你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58,663.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32%。详细说明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受限原因，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和计划、预重整进程、近五年净利润持续为负、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如是，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具体依据及合理。

请独立董事说明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核查情况、核查措施和核查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说明保留事项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无法估计，请充分说明原因；同时，请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未能获取全面客观的信息以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能对债务违约预计负债进行合理、准确的估计。你公司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峰”）因未决诉讼等原因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借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你对被投资单位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的经营情况未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管和管理，导致你公司缺少“太湖之星”房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详细资料，并且项目完工一直未进行竣工决算或结算，与之相关内部控制失效。请你公司：

(1) 说明贵州景峰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期限、诉讼涉及标的情况、诉讼对手方、诉讼进展情况、后续进展安排等，详细说明诉讼、资金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说明贵州景峰借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借用方式，借用时间，发生额，用途，余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借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的原因，内部审议程序，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拟采取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并报备资金流水；

(3) 2017年12月，你公司向云南联顿增资人民币2.61亿元，持有云南联顿60%的股份，云南联顿估值为1.5421亿元（以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净利润的8倍确认），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对云南联顿业绩作出承诺，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380万元。说明自云南联顿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估值情况、入股价格情况，2017年6月30日云南联顿主要财务数据，你公司增资云南联顿的背景及原因，估值是否合理，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具体情况，原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增资的会计处理，增资后云南联顿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产生商誉，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报备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 说明你公司在2017年增资云南联顿2.61亿元后，2021

年以 3,292 万元转让所持云南联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对价是否合理，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的会计处理，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结合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说明云南联顿未达承诺业绩时你公司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的原因、责任人、内部审议程序；

(6) 2024 年 4 月，你公司公告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华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增资诉讼纠纷的诉讼请求。说明诉讼的原因、对手方、金额、进展情况、被驳回的原因，公司未提起上诉的原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公司权益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7) 结合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说明你公司缺少“太湖之星”房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详细资料的原因，责任人，内部审议程序；

(8) 全面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缺少必要的资料，导致账面价值无法确定的情形，如有，请详细列示相关情况；

(9) 说明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整改措施及内部追责情况。

请独立董事说明对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核查情况、核查措施和核查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

的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92.40%。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数量以及质押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质押开始时间、质押期限、质押到期时间、质押融资金额及具体用途、融资利率等；除质押股份外，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说明详细情况；

(2) 结合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负债务、涉诉诉讼仲裁、资产质押冻结、主要资金状况等情况，说明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因偿还债务、质押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主动或被动卖出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归属造成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4、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89.38 万元，同比下降 21.86%，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664.97 万元、18,460.42 万元、9,563.99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7.07%、17.43%、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514.41 万元，同比下降 7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5,797.58 万元，同比下降 79.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6.39 万元，同比下降 71.55%。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业务模式、产品被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集采或预计纳入集采的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价格、数量）等，说明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 2022 年和 2023 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2023 年主要客户较 202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3) 你公司直销、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5.66%、54.34%。说明直销、经销模式具体过程，注射剂、固定制剂在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分析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列示 2023 年前十名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2023 年主要经销商较 202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4) 核查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列示交易对手名称、采购和销售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的资金流向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2023 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中应付退货款余额为 1,887.05 万元，结合最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货率，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截止性、经销收入等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

5、2023 年，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18,551.89 万元，同比下降 6.93%；其中，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97.50 万元、3,014.94 万元、2,339.46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0.81%、-40.16%、-7.51%；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4.96%、83.67%、75.54%，分别同比变动-15.68%、11.63%、-3.83%。2023 年，制药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851.03 万元、1,385.56 万元、1,047.07 万元、1,800.89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46.67%、-56.08%、31.06%、-53.03%。请你公司：

(1)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情况，说明制药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工时、人均工时、人均薪酬等，说明制药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制药业务能源成本构成情况，在直接材

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情形下，能源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制药业务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的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列示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开始合作时间，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2023 年主要供应商较 2022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详细说明原因；

(4) 结合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中主要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注射剂、固定制剂在直销、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及对比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23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6.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2.74%，系受大连德泽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影响，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341.2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

性等，并结合境外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外业务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23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1,819.2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2.00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002.00万元，系因银行票据交银行，银行丢失未处理所致；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1,643.32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丢失票据的交易背景、承兑人情况、丢失的具体时间、目前银行处理进展等，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承兑票据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2)说明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金额，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对附有追索权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说明承兑人和具体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票据贴现对现金流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023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590.9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2,842.7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748.19万元，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从账龄看，你公司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19,528.74万元，占比为63.84%且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你公司：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布情况，结合账期、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长期挂账未能

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依据，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等情况，说明未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3) 结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4) 分别列示报告期末账龄在1到2年的应收账款和2年以上的前十名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形成时间，信用情况，合同期限，销售内容，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金额及依据，报告期及期后至今回款情况，未能结算的原因，应收账款收回是否存在障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23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689.06万元，主要由股权收购款、单位往来款构成，余额分别为1,930.00万元、2,363.53万元。2023年末，你公司应收马鹰军股权收购款余额1,930.00万元，账龄为4年以内。请你公司：

(1) 说明股权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协议主要约定，股权收购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涉及诉讼，

如是，请说明诉讼进展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马鹰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列示报告期末前十名单位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产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约定付款时间，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金额及依据，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023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9,327.8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2,870.09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1,745.31万元、894.42万元、4,355.90万元、960.64万元、1,371.57万元。2023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81.21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13.86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各类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说明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说明在产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的产品，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项目停滞的原因；

(2) 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

的情形；

(3) 列示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销售金额、合同签订及产品发出时间、结算安排、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生产销售周期、对应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等，详细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类别、状态，转销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7) 2023 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中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余额为 588.10 万元。说明亏损合同的具体原因及所涉事项，计提的依据、准确性及充分性；

(8) 2023 年，你公司管理费用中存货到期销毁金额为 613.10 万元，说明报告期内销毁的到期存货涉及的具体产品、销毁原因，存货到期销毁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0、2023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57.97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0,833.18 万元。2023 年，你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9.73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39.85 万元；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72.69 万元。2023 年末，你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2.71 万元，为机器设备。2023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021.64 万元，主要由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国际固体制剂工程项目构成。2023 年，你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 726.16 万元。2023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155.0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以其他方式新增固定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2）结合闲置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认定标准、用途、闲置时间、闲置原因、减值准备测算过程，说明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3）结合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使用年限、使用状态、权利受限情况、闲置状态、产能利用率、公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中国际化小容量配套工程项目、国际化冻干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进度已达 100%，2023 年无新增投入，2023 年你公司才将上述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原因；结合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情形、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说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11、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72.04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其中，预付设备款、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01 万元、18,175.03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购建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支付时间，采购内容，金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投资方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等），投资背景及目的，目前投资进展，后续投资规划，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投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23 年末，你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余额为 3,277.75 万元，全部为股权回购款。2023 年，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81.33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股权回购款形成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2) 说明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13.44 万元，主要由单位往来款、应付个人款、押金、质保金、代收代付款、其他构成。2022 年末，押金、质保金、代收代付款余额均为 0 万元。请你公司：

(1) 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单位往来款、应付个人款、其他前十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款项性质、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偿付安排、金额、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借款；

(2)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押金、质保金、代收代付款的背景及原因，参照 (1) 列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2023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34,705.12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52.83%，其中，市场推广服务费、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9,300.78 万元、2,060.03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13.35%、58.01%；管理费用金额为 15,643.57 万元，管理费用率为 23.81%，其中，薪资福利费、咨询费、中介费、停工损失、检测费分别为 5,659.63

万元、1,228.40万元、1,330.47万元、337.40万元、1,149.22万元；财务费用金额为4,075.68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市场推广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具体作用，费用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列示前十名市场推广服务费支付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推广服务内容，对应产品情况，金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销售模式、业务宣传开展方式，说明业务宣传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前五名业务宣传费支付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宣传内容，金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你公司进行市场推广、业务宣传等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措施，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费用支出违规的风险；

(4) 结合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当地薪酬水平等，说明管理费用中薪资福利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列示管理费用中咨询费、中介费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主体、支付对象、金额、用途等；

(6) 2023年，管理费用中的检测费均为本年新增。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检测费的原因，主要服务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

对手名称，检测内容，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说明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的背景及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

(8) 测算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与存款、贷款金额、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023年，你公司研发支出金额为5,647.66万元，费用化、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984.58万元、3,663.09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3,055.35万元、142.77万元，分别同比变动133.29%、-83.22%。请你公司：

(1) 结合在研项目立项和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各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材料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前五名技术服务费交易对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技术服务内容、金额、目前进展、交付标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2023年，你公司投资收益为409.59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41.0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756.28万元，均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营业外收入为 1,028.48 万元，其中，往来款项核销金额为 989.38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 1,103.98 万元，其中，诉讼及罚没类支出、其他金额分别为 612.32 万元、288.44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估值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款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等，并说明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往来款项的性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核销原因、核销相关会计处理及审议程序；

(3) 说明营业外支出中诉讼及罚没类支出、其他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违约或纠纷事项，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当前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及标的及金额、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当前进展以及相应会计处理、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2024 年一季报显示，2024 年 3 月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140.40 万元，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请你公司列示

2024年3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支付时间，采购内容，金额，结算条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5月15日